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7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J00P001204_1130007766_113D200287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手冊，請參酌並轉送相關權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月30日委台權教字第113413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可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cp.aspx?n=9889>) 關注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(就業科、衛保科)、綜合規劃處、教育文化處、經濟發展處、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